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陳倩玉

被告 吳驊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539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於民國109年2月20日本院審理時，因考量零件折舊，當庭確認其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5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4頁），核其性質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8月4日12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區○○路往火車站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三民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逕自紅燈右轉，適有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宇晨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宇晨公司）所有、張哲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桃園市○○區○○路往八德區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而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並支出維修費用41,539元，而原告已依約全數賠付予宇晨公司；又涉及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請求必要修復費用為35,577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主張被告應負完全肇事責任，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每天都前往虎頭山，絕對沒有紅燈右轉，當時路邊有停一輛白色車，伊騎到該車左側，遭系爭車輛逼車而無法閃躲，致肇事機車把手撞擊系爭車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發生本件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並支出維修費用41,539元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太古汽車北投廠估價單、行照影本、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3頁），並有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損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34頁），堪信原告此部份之主張為真。

（二）惟被告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1.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2.原告可否依保險代位之法理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如可，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若干？3.原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茲分述如下：

01 1. 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4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
05 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
06 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07 ，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08 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
09 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
10 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
11 第5款第1目亦有明文。查被告否認有紅燈右轉之過失行為
12 云云，惟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事故發生時行車紀錄器影
13 像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57至60頁），顯示拍攝時間107年
14 8月4日12時35分37分，系爭車輛欲通過系爭路口，該路段
15 雙向車道車輛均直行中，而橫向道路之機車均為停等狀態，
16 同日12時35分38秒，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行駛於系爭路口斑馬
17 線上靠近中正路右轉三民路轉彎處，系爭車輛行至系爭路口
18 中央，12時35分39秒，被告騎乘肇事機車右轉進入三民路等
19 情，可知系爭車輛直行穿越系爭路口時，其行向應為綠燈，
20 而被告行駛之中正路為紅燈，雖依照片無法明確得知肇事機
21 車右轉時是否仍維持上揭認定燈號狀態，然衡情紅綠燈號誌
22 轉換尚有黃燈為緩衝，而被告僅隔1秒即自紅燈管制之中正
23 路右轉至三民路，實可推斷其右轉時尚屬紅燈禁止通行狀態
24 ；又被告否認其為影像畫面中騎乘右轉機車之人，然互核前
25 揭員警拍攝之肇事機車照片，車型為打檔車、車身為藍色，
26 後附載紙箱，與影像中之該輛右轉機車均相符，被告空以未
27 攝錄該右轉機車之車牌而否認之，顯屬卸責之詞，洵不足採
28 ；是認被告確實具有紅燈右轉之過失，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
29 撞。復參民法第191條之2揭示應由動力車輛駕駛人負無過
30 失責任證明之舉證分配原則，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其無過失，
31 本院自難為被告無過失之有利認定，由上可認被告自有駕駛

上之過失，且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為被告前揭過失行為所致，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2.原告可否依保險代位之法理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如可，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若干？

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有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次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1,539元（包括零件費用16,158元、工資8,900元、噴漆費用16,481元），有前揭估價單可佐，又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6年9月，亦有行照影本可參，距本件事故發生時間107年8月4日，實際使用年數為1年，故就上揭零件更換部分應予計算折舊，故系爭車輛零件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0,196元（計算式如附表），上開請求金額加上不予折舊之工資及噴漆費用，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35,577元（計算式：10,196元+8,900元+16,481元），上開金額未逾原告業已給付予被保險人宇晨公司之金額，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宇晨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35,577元。

- 3.原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

01 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
02 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
03 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
04 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
05 道路不在此限，復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2項明文。
06 復查，系爭車輛雖因被告未遵燈號右轉而發生碰撞，惟據前
07 揭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可知，系爭車輛行駛之三民路為
08 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於通過系爭路口前即已行駛在
09 慢車道上，行至系爭路口卻未右轉至中正路，而係繼續直行
10 於慢車道，足認系爭車輛駕駛確有違反上揭交通規定之過失
11 ，致與肇事機車發生碰撞，是本件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
12 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審酌本件事務發生緣由、路權歸屬、
13 雙方過失情節及避免事故發生之可能性高低等一切情狀，認
14 被告應就本件事務負擔70%之過失責任，其餘30%之過失責
15 任，則由系爭車輛駕駛負擔，是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依
16 上開規定按此比例減輕為24,904元【計算式：35,577元（原
17 告原可請求之金額）× 70%（被告之肇事責任比例），元以
18 下四捨五入】。

1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2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
24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2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
26 明文。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
27 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上規定
28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9 即108年11月19日，見本院卷第37頁）起，按週年利率5%
30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904元，及自108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年 數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01	16,158× 0.369	5,962	16,158- 5,962	10,196
說明： 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附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